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复核)

工 程 名 称：容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工程（C片区）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咨 询 人：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RGJG-2025-07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



委托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乙方）：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共同签订。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复核）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服务范围：

1、工程名称：容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工程（C片区）

2、服务范围：工程结算复核工作，送审及跟踪工作。咨询服务过程中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及配合委托人做好审计工作等。具体内容包括：全面复核工程量；复核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复核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变更工程工程量及造价组成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出具结算报告。结算复核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供详细的成果文件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给委托人；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合同价款

1、合同（基本收费部分）暂定价格为人民币 5385.20 元（大写：伍仟叁佰捌拾伍元贰角）。

2、咨询服务费按照以下规定执行：本项目依据《容桂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关于印发委托中介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容桂建办发〔2023〕5号），按照工程结算审核标准，下浮 20% 进行计算。计算基数为送审结算价及核增（减）费用。咨询费由基本收费和效益收费两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①基本收费：项目建安费暂按工程送审核价 257.26 万元计算，基本收费部分暂定为： $[100 \times 0.28\% + (257.26 - 100) \times 0.25\%]$ 万元 $\times (1 - 20\%) = 5385.20$ 元；咨询费结算时按送审结算价计算。

②效益收费：按实计算，效益收费 = $【 | \text{核减额} | + | \text{核增额} | 】 \times 5\% \times 80\%$ 。

2) 咨询费结算价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收取。

工程结算价是指顺德区造价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造价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确认的造价或委托人确认的造价。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咨询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工程结算复核工作完成，工程结算经造价管理机构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或委托人确认后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咨询服务费。

五、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委托人的具体委托，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相关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专项协议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工作及相关资料备案后止。

八、如项目需经审计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的，由咨询人全程协助跟进，解释、核对现场及其他相关工作。经审计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造价成果实施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十、本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0日，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桂新西路25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盖章）：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2号天安数码城6期1座B栋1105-11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海花支行

帐号：44426001040004255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国家、省、佛山市和顺德区等地方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造价信息等，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实施地属地管理原则，上述文件规定如有冲突，以顺德地区文件为准。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建设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及备案。

第五条 后增加：咨询人应根据第二条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管理文件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审核工作，按委托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对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的约定时间：自收到咨询人书面文件起计3个工作日内。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条 删除。

第二十一条 变更为：

1、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如出现本合同专用条件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约定的情况，委托人将不作任何赔偿）。

2、在合同服务期间，合同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共同签署补充或修正文件。

3、本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共同签署补充或修正文件的，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采购履行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顺德区建设市场管理站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条款：

第三十三条、对咨询人的相关工作方法及要求

结算复核工作方法要求：全面复核工程量；复核工程签证与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现场情况是否冲突；关注招标文件与合同文件的约定；复核工程量清单描述对应图纸的符合性及

全面性；综合单价、材料单价的复核；变更工程工程量及造价组成的复核；新材料、新工艺单价的分析及询价资料；工程索赔资料的分析；出具结算报告。按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完成结算送审及跟踪工作；按委托人和顺德区的相关规定完成结算资料备案工作。结算工作完成后必须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及成果文件书面文档和电子文档给委托人。

第三十四条、复核时限要求及相关措施：

一、结算复核时限：如双方无特殊约定，咨询人的编审时限应按照以下的规定执行：

1、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市政及安装工程复核时间 7 个日历天；土建、园林绿化及装修工程复核时间 15 个日历天；

2、投资额在 100~500 万元的市政及安装工程复核时间 10 个日历天，土建、园林绿化及装修工程 20 个日历天；

3、投资额在 500~1000 万元的市政及安装工程复核时间 15 个日历天，土建、园林绿化及装修工程 25 个日历天；

二、由于咨询人原因，结算复核工作每逾期 1 天，扣除该项目委托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5 天的，扣除该项目委托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0 天的，扣除该项目委托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委托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委托人不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第三十五条、服务成果控制要求：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漏项和错计工程量），同意按以下办法处罚：

①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漏项和错计金额为该单项工程造价 $3\% < i \leq 5\%$ 的，则扣罚该单项工程5%的服务费作为赔偿金（扣除税金）；

②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漏项和错计金额超过该单项工程造价 $5\% < i \leq 8\%$ 的，则扣罚该单项工程10%的服务费作为赔偿金（扣除税金）；

③所编制的成果文件漏项和错计金额超过该单项工程造价8%的，则扣罚该单项工程20%的服务费作为赔偿金（扣除税金）。

④合同期内按本合同委托的工程，在审计及其他部门的事后监督过程中，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复核项目出现造价偏差的，委托人可进行追责处理。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清单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或竣工工程预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鉴证报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第八卷

三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511080268

广东明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委托，容桂中心城区污水治理工程（C片区）结算复核（采购项目编码：44060658468610525103019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叁佰捌拾伍圆贰角零分（¥5,385.2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08日